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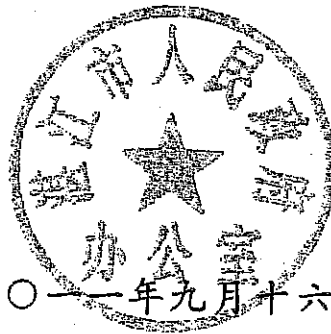
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湛府办〔2011〕18号

印发湛江市促进金融业发展 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华侨管理区管委会,市府直属有关单位:

《湛江市促进金融业发展奖励办法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按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,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。



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

湛江市促进金融业发展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各金融机构、金融协调和监管部门的积极性,进一步优化湛江市金融发展环境,加快广东(湛江)统筹城乡发展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的建设步伐,完善金融产业结构,提高金融对地方经济的支撑力,实现经济与金融和谐发展,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湛江市赤坎区、霞山区、麻章区、坡头区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
第三条 补助和奖励对象

(一)在湛江市新设立并正式营业的金融机构。

(二)为促进湛江经济社会发展,在加大信贷投放等工作中做出贡献的金融机构。

第四条 补助和奖励标准

一、对新进驻湛江的金融机构给予开办费补助

(一)在湛江设立总部的,按注册实收资本1%的金额给予一次性补助,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。(本意见所称金融机构总部,是指注册地在湛江的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信托投资公司等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。)

(二)在湛江设立地区总部、业务总部的,给予一次性100万

元补助。(本意见所称金融机构地区总部,是指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信托投资公司等机构的分公司或分行等法人和非法人机构。)

(三)对在湛江设立的证券、期货营业部、保险中心支公司,给予一次性30万元补助。

二、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

(一)银行机构

银行机构当年存贷比和贷款增速都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,按实际新增贷款余额的0.1‰予以奖励。

(二)小额贷款公司

对年度累计投放额度达到1亿元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,一次性奖励5万元,每增加5000万元,奖励增加5万元,单个最高奖励总额不超过20万元。

(三)融资性担保机构

对融资担保年度新增余额3亿元以上的融资性担保公司,一次性奖励5万元,每增加2亿元,奖励增加5万元,单个最高奖励总额不超过30万元。

(以上指标剔除异地贷款和异地担保)

第五条 奖励程序

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,向市金融工作局提出申请,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组织市财政局、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、湛江银监分局研究形成奖励方案,报市人民政府审批。

第六条 以上各项奖励指标以市金融工作局、市财政局、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、湛江银监分局等有关部门提供的数字依据为准。

第七条 上述有关各项补助和奖励从地方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。奖励资金为人民币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主题词：金融 奖励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湛有关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大专院校，各新闻单位。

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9月21日印发